

#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

##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局 关于印发《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市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订版）



##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饮用水卫生监督	集中式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查  二次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工程；饮用水水质是否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水质处理情况；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2	饮用水生产及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卫生饮用水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卫生饮用水销售产品及饮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说明。	

3 对学校卫生 的监督 检查	教学、生活环境 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 健康行政部 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情况；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学校传染病防控 工作的卫生监督 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学校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情况；“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供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学校内设置医疗机 构或保健室卫生 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资质展证情况；执业许可证、医师报告、消毒、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学校内游泳场所 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净化、消毒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卫生、消毒情况。	
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娱乐器具、督 保健用品的监 督 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4	对托育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卫生培训合格证明“健康证”和“卫生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情况；学校索取供水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预防安全方面是、否改善环境、加强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设施、托育机构用电、易燃易爆物品、消防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预防安全方面是、否改善环境、加强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设施、托育机构用电、易燃易爆物品、消防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备案的职业病诊断项目开展职业诊断工作情况；按照备案的职业病诊断项目开展职业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诊断质量控制、增加质量控制和培训情况；职业报告、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管理情况等。	



6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放射活 射诊疗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 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 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第三十三 条。	现场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 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 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 报告情况。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外省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情况；资质证 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 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健康管理；放射工 作人员剂量监测及其合格情况；放射工 作人员培训及考试合格保障情况； 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情况。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 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六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 条。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p>	<p>重点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p>	<p>现场检查</p>	<p>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p>	
<p>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p>	<p>现场检查</p>	<p>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p>	<p>重点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p>	<p>现场检查</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p>	
<p>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申请延续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p>	<p>重点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p>	<p>现场检查</p>	<p>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申请延续行政许可的，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p>	
<p>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p>	<p>重点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p>	<p>现场检查</p>	<p>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发、使用、登记和报告接种情况、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异常反应和报告情况。</p>	

<p>传染病疫情报告 的卫生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p>	<p>现场检查</p>	<p>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管理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传染病疫情控制 的卫生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p>	<p>现场检查</p>	<p>建立传染病预防、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落实医疗卫生人员、医务人员、疾病科分诊时，按照规范检查运行情况；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按规定对疫情；病源、污染源、污染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p>	
<p>消毒隔离制度执 行情况的卫生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p>	<p>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p>	<p>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消毒用品、器械消毒、灭菌、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和管理的情况；对传染病疑似、菌收、使用病源管理的情况。</p>	

县级以上人  
生卫生行政部  
门  
县  
级  
政  
府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病  
染  
传  
病  
监  
督  
工  
作  
检  
查  
的  
防  
治  
监  
督  
工  
作  
检  
查







10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11	医师执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发生医疗事故或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疫情及时上报等。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含子、具有无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方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12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13	站执业情况 及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 监督检查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32 280 1455 504">单采血浆站 执业活动 情况</td> <td data-bbox="1216 280 1332 504">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 情况</td> </tr> </table>	单采血浆站 执业活动 情况	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 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以上 人 民 政 府 卫 生 部 县 级 健 康 行 政 门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32 784 1455 1355">《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td> <td data-bbox="1216 784 1332 1355">《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td> </tr> </table>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 检查、 定期 和不 定期 督导 检查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32 1512 1455 2027">单采血浆站 执业活 动情况。</td> <td data-bbox="1216 1512 1332 2027">医疗机构 临床用 血情况。</td> </tr> </table>	单采血浆站 执业活 动情况。	医疗机构 临床用 血情况。	
单采血浆站 执业活动 情况	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 情况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 执业活 动情况。	医疗机构 临床用 血情况。														